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5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公司经营情况及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848.02万元，比2014年度下降2.04%，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2.63万元，比2014年度下降37.95%。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尚未充分释放，公司经营规模没有得到有效扩大，同时成本增加因素较多，2015年公司仍处于业绩平台期，但已经为今后经营业绩的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的财务资料、财务报告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地检查和查阅募集资金的相关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后，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 4、股权激励计划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后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5、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352.99万元。

2015年11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

2015年，公司向控股股东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销售商品42.49万元。

####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年11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实际未发生。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对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1、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和检查。
- 3、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